

#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220011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一段1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管字第11030071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 
3段330號

承辦人：崔世慎

電話：(02)87329686#29719

傳真：(02)87329787

電子信箱：fbm\_a10224@mail.taipei.  
gov.tw

主旨：關於近期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嚴重，本處已陸續火化多位確診亡者及疑似感染亡者，經查有部分事項亟需本市禮儀服務業者配合，敬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，確診新冠肺炎之亡者（以下簡稱確診亡者）應予儘速火化或深埋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查確診亡者之死亡地點，有在醫院、在宅、在防疫旅館、到院前死亡等不同地點，請本市各殯葬服務業者惠予視個別狀況，儘速協助家屬取得「死亡證明」或「相驗證明」（並確認載明死因確診新冠肺炎），以利後續辦理火化事宜，若有困難應儘速洽請派出所、本府1999或本處協助。
- 三、確診亡者後續運往第二殯儀館火化場時，請預先通報館方並安排夜間火化時間，另為避免遺體運送途中有傳染風險，應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屍體處理一節，於醫院或接體車上入殮封棺後逕送火化場火化。
- 四、另亡者若疑似有染患新冠肺炎之虞（例如有其他家人確診），建議業者提醒家屬洽醫院或檢警進行採驗，若採檢結果為陽性，則應儘速取得死亡證明或相驗證明以利

完成火化。為避免傳染風險，請勿於遺體入館後再開屍袋進行新冠肺炎採驗（檢警相驗除外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



連進洪長